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捷佳娜·波赫瓦隆娜女士(乌克兰)

一. 引言

1. 题为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e)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的项目依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0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4 至 63/78 和 63/80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2009年10月5日第2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86至103，举行一般性辩论。辩论在10月5日至9日和12日举行的第2至第8次会议上进行(见A/C.1/64/PV.2-8)。委员会还在10月13日至16日和19日至23日举行了10次会议，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交流意见，与独立专家进行小组讨论，并就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见A/C.1/64/PV.9-18)。10月13日至16日和19日至23日举行的第9至第18次会议还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专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各项决议草案(见A/C.1/64/PV.9-18)。10月27日至30日和11月2日举行的第19至第23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64/PV.19-23)。

4. 为了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A/64/111)；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A/64/112)；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A/64/116)；

(d) 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报告(A/64/163)；

(e) 2009年6月3日加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64/85-S/2009/288)。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1/64/L.11

5. 在10月28日第20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64/L.11)。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决议草案A/C.1/64/L.11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64/L.11(见第20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1/64/L.20

8. 在10月15日第11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菲律宾、苏丹、越南和赞比亚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4/L.20)。后来又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摩罗和刚果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9. 在10月27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16票对50票、1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64/L.20(见第20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绍尔群岛、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乌兹别克斯坦。

C. 决议草案 A/C. 1/64/L. 22

10. 在 10 月 23 日第 18 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以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 1/64/L. 22)。

11. 在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64/L. 22(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 1/64/L. 27

12. 在 10 月 22 日第 17 次会议上，加蓬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A/C. 1/63/L. 46)。后来又有安哥拉、贝宁、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黑山和多哥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3. 在 10 月 29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决议草案 A/C. 1/64/L. 27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64/L. 27(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 1/64/L. 32/Rev. 2

15. 在 10 月 30 日第 22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 1/64/L. 32/Rev. 2)。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决议草案 A/C. 1/64/L. 32/Rev. 2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64/L. 32/Rev. 2(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五)。

F. 决议草案 A/C. 1/64/L. 45

18. 在 10 月 27 日第 17 次会议上，尼泊尔代表以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马尔代夫、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4/L.45)。后来又有科摩罗、吉尔吉斯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和东帝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9. 在 10 月 28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4/L.45(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六)。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20.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维持和振兴三个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0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0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6 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¹ 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² 和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³

重申大会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作出的决定，即建立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以宣传和教育公众，促使公众了解和支持联合国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目标，⁴

铭记关于尼泊尔、秘鲁和多哥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发生的变化既为实现裁军创造了新的机会，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在这方面，铭记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能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为每一特定区域的国家间相互了解与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在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第 127 段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指出，联合国为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而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至为重要，而维持和振兴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以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⁵

1. 重申联合国为推动裁军和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而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至为重要，而维持和振兴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以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¹ A/64/112。

² A/64/111。

³ A/64/116。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 1 次会议，第 110 和 111 段。

⁵ A/63/965-S/2009/514，附件。

2. 重申为取得积极成果，三个区域中心应实施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传播和教育方案，力求改变对和平与安全及裁军的基本态度，以帮助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3. 呼吁各区域会员国和那些有能力做到的国家，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国际基金会向各自区域的区域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以加强它们的各项活动和举措；

4. 强调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区域裁军处的活动至为重要；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以实施活动方案；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铭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¹

深信如能缔结一项多边、普遍性、具有约束力的协定，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有助于消除核威胁，营造谈判气氛，促成最终消除核武器，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裁减核武器而采取的一些步骤以及国际气氛的改善能对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作出贡献，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58 段，其中指出所有国家都应积极参与作出努力，在国家间关系方面创造条件，以便商定一项关于各国以和平方式处理国际事务的行为守则，从而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重申其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 (XVI)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 D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 I 号决议中的宣告，任何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并构成危害人类罪，

决心达成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导致最终销毁核武器，

强调若能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将是在实施一项旨在明确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09 年会议上未能按照大会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5 号决议的要求就此议题进行谈判，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以便就缔结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

¹ A/51/218, 附件；另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226 页。

² 见 S-10/2 号决议。

决议草案三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总部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K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 H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37 F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6 E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D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C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F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5 F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E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5 E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9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0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4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2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9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4 号决议，

确认区域中心继续为实施各项区域和次区域倡议提供实质性支助，加强了它在协调联合国争取实现和平与裁军及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方面的贡献，

重申中心的任务是应区域各成员国要求，为其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举措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并表示赞赏区域中心向该区域许多国家提供重要协助，以便从军备控制的观点出发制定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的计划，推动执行各项有关协定和条约，

强调区域中心有必要根据其任务，以全面和平衡的方式，制定并加强其各项活动和方案，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8 号决议提到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² 该报告极其有助于区域中心发挥作用推动在本区域处理这一问题，从而履行其促进与和平及裁军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务，

注意到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安全与裁军问题一直被认为是重要问题，该区域是世界上第一个宣布为无核武器区的有人居住区域，

欢迎区域中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 设立的无核武器区、为推动和协助与大规模毁灭

¹ A/64/116。

² 见 A/59/119。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性武器有关的现有多边协定的批准和执行以及为促进和平与裁军教育项目提供支持，

铭记区域中心在促进区域一级的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裁军和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又铭记有关和平、裁军与发展的信息、研究、教育和培训对于实现各国之间的理解与合作至关重要，

1. 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发挥作用，促进联合国在区域一级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裁军、稳定、安全与发展；

2. 对区域中心去年开展的活动表示满意，并请区域中心考虑区域内各国将提出的在区域一级推动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透明度、裁军与发展的各项提案；

3. 感谢为区域中心提供的政治支持和财政捐助，这对其继续运作至关重要；

4. 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和增加自愿捐助，以加强该区域中心、其活动方案及其方案的执行；

5. 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参加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提出供列入其活动方案的项目，并更多、更好地利用中心的潜力以迎接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种种挑战，以期实现《联合国宪章》在和平、裁军与发展领域的各项目标；

6. 认识到区域中心对于推动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领域及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领域以及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方面商定的各项区域倡议具有重要作用；

7. 鼓励区域中心在该地区所有国家就和平、裁军与发展重要领域进一步开展活动；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四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8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各项指导原则，

考虑到秘书长于 1992 年 5 月 28 日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其目的在于促进该次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重申常设咨询委员会的职责是在成员国之间开展中部非洲重建以及建立信任活动，包括采取建立信任和限制军备的措施，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所释放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及环境保护，以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提出和参与情况下采取的顾及每个区域的具体特点的建立信任措施十分重要和有效，因为这些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只能在和平、安全与互信的气氛中实现发展，

回顾《合作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布拉柴维尔宣言》、¹ 《促进中部非洲持久民主、和平与发展巴塔宣言》² 以及《关于中部非洲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雅温得宣言》，³

铭记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⁴ 后，分别于 1998 年 9 月 16 日和 18 日通过的第 1196(1998) 号和第 1197(1998) 号决议，

强调必须加强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能力，并欣见联合国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为此开展密切合作，

1. 重申其支持为推动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做出努力，以缓和中部非洲的紧张局势和冲突，推动该次区域的可持续和平、稳定与发展；

¹ A/50/474，附件 1。

² A/53/258-S/1998/763，附件二，附录一。

³ A/53/868-S/1999/303，附件二。

⁴ A/52/871-S/1998/318。

2. 重申次区域各国在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其他国际伙伴支持下开展的中部非洲解除武装、军备限制方案的重要性；

3. 欣见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于 2009 年 5 月 8 日通过《中部非洲防卫和保安部队行为守则》，⁵ 以及各国在起草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法律文书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并鼓励有关国家为执行“圣多美倡议”提供财政支持；

4. 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执行历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活动方案；

5. 又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继续努力，使中部非洲预警机制全面投入运作，成为在预防危机和武装冲突框架内分析和监测次区域政治局势的工具，并请秘书长为这一机制顺利开展提供必要协助；

6.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有关国家为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作出的努力；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援助中部非洲国家，帮助这些国家处理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全力为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正常工作提供协助；

9. 欣见《利伯维尔宣言》⁶ 于 2009 年 5 月 8 日获得通过，其中呼吁委员会各成员国向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特别信托基金捐款；

10. 促请其他会员国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切实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1. 对秘书长支持振兴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表示赞赏，并请其为成功举行半年一次的常会而继续提供必要援助；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⁵ A/64/85-S/2009/288，附件二。

⁶ 同上，附件一。

决议草案五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大会的职责之一是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和军备限制方面的原则，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 D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J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D号决议，以及关于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区域裁军问题的1991年12月6日第46/36 F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2 G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76 E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6 D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1 C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6 E号、1997年12月22日第52/220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8 C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5 B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4 D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5 D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91号、2003年12月8日第58/61号、2004年12月3日第59/101号、2005年12月8日第60/86号、2006年12月6日第61/93号、2007年12月22日第62/216号和2008年12月2日第63/80号决议，

重申区域中心在区域一级促进和平、安全与裁军的作用，

考虑到有必要加强区域中心与非洲联盟、特别是与非洲联盟和平、裁军与安全领域的机构以及与在非洲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方案之间已建立的合作关系，以提高效率，并考虑到大会关于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特别是需处理和平与裁军方面问题的2009年9月14日第63/310号决议的重点以及2009年8月2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二百次会议通过的公报，其中欢迎区域中心与非洲联盟以及和平、安全与裁军领域的区域组织加强合作，

回顾秘书长在其报告¹中指出，提高区域中心的人力和业务能力将使中心能够全面完成任务，更有效地满足非洲国家的援助请求，

又注意到区域中心得到振兴，并且在执行大会2005年12月8日第60/86号决议所设改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协商机制提出的各项建议²方面取得进展，以覆盖整个非洲和扩大与和平与裁军有关的活动的范围，

注意到秘书长及时执行了大会2007年12月22日第62/216号决议关于区域中心今后的工作方案及其人员配置和资金筹措的规定，

¹ A/63/163。

² 见 A/62/167。

深为关切如秘书长的报告¹所指出，尽管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 2006 年 1 月在喀土穆作出决定，³ 呼吁成员国自愿为区域中心捐款，以便中心继续开展工作，但迄今未收到资金来确保区域中心开展工作，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2. 注意到通过加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资金能力和人力而振兴该区域中心的进程圆满结束；

3.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中心努力使其行动与改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协商机制建议²中提出的优先事项相互一致；

4. 欣见如秘书长报告⁴所述，区域中心在安全部门改革和切实可行的裁军措施方面采取新举措和执行新项目；

5. 又欣见区域中心努力振兴其活动，并将其业务扩展到整个非洲，以满足非洲大陆在和平、安全与裁军领域不断变化的需要，

6. 敦促所有国家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区域中心的方案和活动，推动这些方案和活动的实施；

7. 尤其敦促非洲联盟成员国按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 2006 年 1 月在喀土穆作出的决定，³ 自愿为区域中心的信托基金捐款；

8. 请秘书长推动区域中心和非洲联盟尤其在和平、安全与裁军领域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9. 又请秘书长继续为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持，以便取得更好的成就和成果；

10.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³ A/60/693，附件二，EX.CL/Dec. 263(VIII)号决定。

⁴ A/64/112。

决议草案六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大会根据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并将其改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任务是通过妥善使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提供实质性支助，协助它们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实施相互商定的倡议及其他活动，

欣见该区域中心按照大会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2 号决议在加德满都实际开展工作，

回顾区域中心的任务是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提供实质性支助，协助它们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实施相互商定的倡议及其他活动，

感谢区域中心在该区域举办各种会议和研讨会，包括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大韩民国济州岛和 2009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日本新泻举行会议，在促进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开展了重要的工作，

感到关切的是，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表示，为了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完成其任务，区域中心需要依靠一个稳定的高技能专业人员和辅助人员核心团队，¹

赞赏尼泊尔及时履行它为区域中心实际开展工作做出的财政承诺，

1. 欣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与各会员国紧密合作，在加德满都实际开展工作；

2. 感谢尼泊尔政府给予的合作和财政资助，使区域中心的新办事处能在加德满都开展工作；

3. 感谢秘书长和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必要支助，以确保区域中心在加德满都顺利开展工作，并使中心能够有效运作；

4. 呼吁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为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方案执行工作自愿捐款，因为这是区域中心唯一的资金来源；

5. 重申大力支持区域中心发挥作用，在区域一级促进联合国的活动，以增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¹ 见 A/64/111，第 24 段。

6. 强调加德满都进程对于形成全区域开展安全和裁军对话的惯例至关重要；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